

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

川数联【2020】131号

关于发布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章程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国发[2015]13号文，引导行业标准化、集约化的规范运作，协调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发展，不断推动形成社会组织的标准，经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（简称“川数联”）编制起草了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章程》（见附件）。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章程》

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

2020年1月2日



附件：

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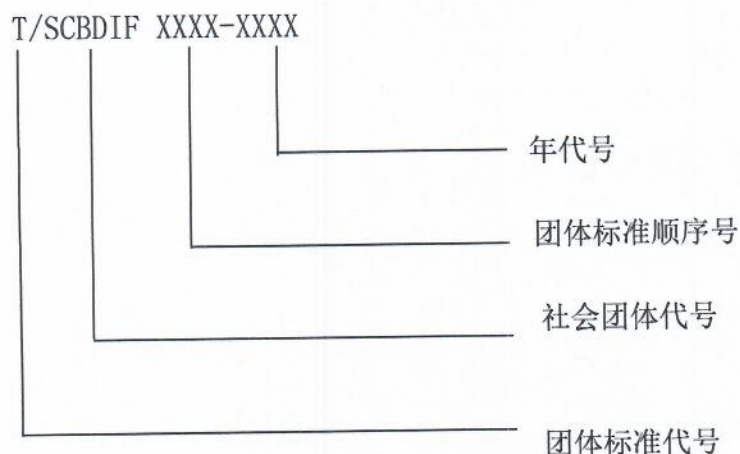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制定流程，保障和促进标准研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川数联）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标准工作组（以下简称标准组）是指由川数联牵头，由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专家组成的以完成团体标准研制为目的的组织。

第三条 标准组成员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章制度以及川数联和标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。

第四条 标准组应以丰富标准内容、提高标准质量为本宗旨，按照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要求，利用自由时间开展标准研制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，其编号规则如下



第二章 组织规范

第六条 标准组由川数联公开面向标准相关行业企业、院校、个人进行征集，采取成员自愿申请加入制度。

第七条 标准组的标准研制计划及工作实施接受标委会监督。

第八条 标准组负责拟定标准编制计划。计划中应包括编制本标准的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和报批稿的完成期限，参加工作组单位人员、工作方案等。标准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应经常与标委会联系，标委会也须派人参加标准的讨论工作。

第九条 对于标准组平时的会议、集会等团队事宜，每位组员应准时参加。

第十条 各组员应清楚了解自己的各项工作，如有困难，应立即向组长反应。

第三章 制定流程

第十一条 由川数联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标准提案、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后，川数联负责建立标准工作组、公开征集工作组成员单位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标准组成员需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开展调研活动，确认调研企业需求是否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，并开展组内评审，所提交的标准草案需经过组内充分讨论并得到组内所有成员的认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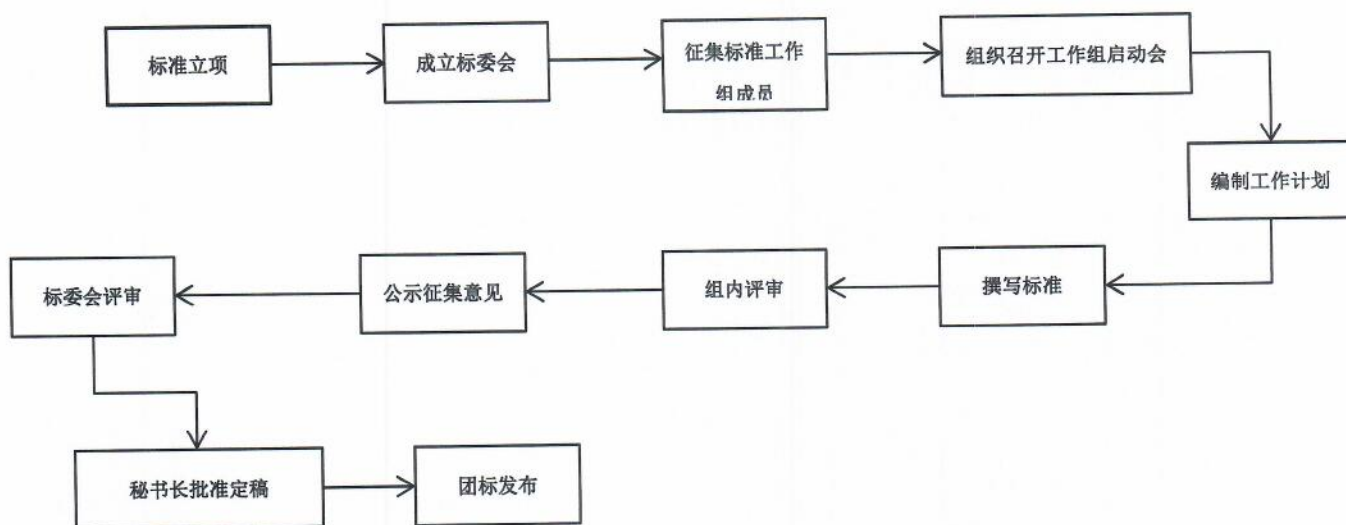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标准组完成标准草案经组内评审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标准征求意见稿需要在川数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0天。标准组应充分考虑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，也可根据需要组织标准讨论会，在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五条 标委会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，获得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在通过标委会复核通过后，得到秘书长评审批准并报标准管理部门审批备案，方可由川数联进行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发布后，川数联根据需要可组织标委会委员对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已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执行或者予以修订、废除，复审结果在川数联官网进行发布。

川数联标准研制工作流程图

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权 利

第十八条 标准组成员有参加标准组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权利。

第十九条 标准组成员有及时了解小组当前状况、目标的权利。

第二十条 标准组成员有提出建议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组成员有了解小组规章制度，并且根据规则对既有制度提出修改建议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组成员有申请退出的权利，但需提前 1 个月申请并且得到组长和川数联秘书长批准后方可退出。

义 务

第二十三条 标准组成员须遵守小组的规章制度，在行使权利时，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标准组成员须积极参加小组活动，努力工作，按时完成小组交付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准组成员必须坚持团队宗旨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以公谋私。

第五章 组织架构

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工作的研制工作，成员由川数联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标准工作负责人、行业专家等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组成员由自愿报名参加工作组的各企事业单位、个人，以及川数联专家组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川数联标委会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川数联标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